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航天通信
股票代码:6006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人:赵红露
联系电话:010-68767487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航天通信拥有权益的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航天通信中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释 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航天科工集团、收购人、本公司	指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航天通信、上市公司	指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航天	指航天科工山西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卫星	指太原航天卫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航天科工集团增持航天通信股份的相关行为
本财务顾问	指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资料

名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
法定代表人:殷兴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3,260,000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000001003185(4-1)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航天产品、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计量器具、医疗器械、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勘察,工程承包,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仓储等。

税务登记证号:京税证字11010871092524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人:赵红露
联系电话:010-68767487

二、收购人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的说明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是国有特大型全民所有制军工企业,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近五年内,收购人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在其他国家有居留权
殷兴良	无	总经理	中国	北京海淀	否
薛 利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海淀	否
高红卫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海淀	否
承 文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海淀	否
方向明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海淀	否
李 跃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海淀	否
曹建国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海淀	否
刘跃珍	无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海淀	否

五、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航天科工集团持有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其他上市公司有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和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航天科工集团分别持有其35.55%和17.67%股份。此外,航天科工集团实际控制达到或超过5%的其他上市公司有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和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控制50.88%,27.82%和54.33%股份。.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收购旨在履行承诺,加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进一步利用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的整体优势整合上市公司业务,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收购人目前没有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目前,收购人没有处置该等股份的其他计划。

二、收购人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根据航天通信2006年5月29日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第一大股东,为支持航天通信的发展,航天科工集团承诺在适当的时机以适当的方式增加对航天通信的持股比例。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股份收购的主要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二级市场以自有资金共收购航天通信股票合计16,276,460股,占总股本的4.99%。

因债务诉讼,航天通信原第三大股东中国移动通信第七研究所持有的8,927,291股股份(占航天通信总股本的2.74%),于2006年12月20日全部被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用于偿还其对太原卫星的债务(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2006并民初字第274号),根据中国移动通信第七研究所与太原卫星执行和解协议书的协议,已经执行完毕。太原卫星是山西航天的子公司,山西航天持有太原卫星84%的股权;而本公司持有山西航天27.42%股份,是山西航天的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收购股份的限制情况

根据航天通信2006年5月29日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国移动通信第七研究所承诺在方案实施(2006年6月9日)后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除上述承诺外,本公司本次收购的航天通信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收购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航天科工集团在二级市场收购的16,276,460股,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太原卫星新增持有的8,927,291股来自法院判决,不存在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航天通信的情况。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航天通信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通信服务、军品制造、商品流通、纺织业制造等,本次股份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暂无对航天通信主营业务及资产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有关人员调整计划

本次股份收购完成后,已经于2006年12月底完成了航天通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目前,本公司暂无对航天通信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本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默契。

三、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股权以获得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草案

本次股份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暂无对航天通信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四、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情况

本次股份收购完成后,航天通信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保持不变。

五、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没有对其业务和组织机构的其他重大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股份收购完成后,航天通信的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仍为航天科工集团,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和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收购人保持独立。

二、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航天通信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通信服务、军品制造、商品流通、纺织业制造等,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各种类型导弹武器系统、航天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计量器具、医疗器械、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勘察,工程承包,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仓储等。因此,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特别承诺:承诺方作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存续公司相同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存续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承诺方同时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存续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并且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目前,本公司与航天通信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产生。为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特别承诺:对于承诺方及其关联方将来与存续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保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航天通信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除以公司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收购航天通信16,276,460股外,航天科工集团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提交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未与航天通信及其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最近航天通信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已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航天通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未与航天通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

三、更换航天通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公司不存在对拟更换的航天通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航天通信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之前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航天通信股份情况:

集团公司2006年11月累进买进航天通信股票8955072股,价格区间:6.32—6.61元,2006年12月累进买进航天通信股票7321388股,价格区间:7.24—7.48元。

二、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航天通信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已声明,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之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航天通信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山西航天营业执照复印件、太原卫星营业执照复印件
3、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2006)并民初字第274号及中国移动通信第七研究所与太原卫星执行和解协议书
4、航天科工集团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5、收购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6、收购人关于最近5年内未受到刑事、行政处罚和未涉及重大诉讼的说明
7、收购人关于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说明
8、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最近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9、方正证券及相关人员最近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
10、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提供文件的规定的说明
11、航天科工集团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文件
12、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殷兴良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殷兴良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雷杰
项目主办人:杨林涛、刘奇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138号航天通信大厦
股票简称	航天通信	股票代码	6006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2家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2家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49,426,132 持股比例: 15.14%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5,203,751 变动比例: 7.73%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殷兴良
日 期:2007年3月28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07-08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3月23日以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4月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

公司董事长汪云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9名(黄善富董事授权徐亚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王长勇独立董事授权董英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全体监事、高管人员、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经大会审议,通过以下预(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汪云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普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侯树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钱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朱绍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徐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沈南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何玉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董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王长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白书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更换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的原因,曹国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接受上述辞职申请,聘任张继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曹国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聘任张继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关于公司2006年度激励基金使用计划的预案》;

会议决定2006年度140万元激励基金暂不使用,留待以后年度使用。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06年度激励基金使用计划的预案》。

4、《关于公司向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6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提高矿山产能,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元江支行申请贷款金额6000万元(陆千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并提请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向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6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5、《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贷款的预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期限壹年,用于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贵金属原辅材料储备、生产经营等环节中的临时资金头寸不足等。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办理贷款的相关事宜。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贷款的预案》。

6、《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候选人提名、聘任公司高管人员以及公司向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6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薪酬/人事委员会分别对本次会议相关议题发表了审核意见。

四、会议决定以下预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2、《关于公司2006年度激励基金使用计划的预案》
3、《关于公司向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6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4、《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贷款的预案》;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五日

附件一:简历

董事候选人简历

汪云曙,男,汉族,1956年7月生,浙江省嵊县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研究生结业),高级政工师。曾任云锡机械厂党委书记、云南锡业公司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老干处处长、干部处处长、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务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云锡股份公司董事、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普乐,男,彝族,1957年4月生,云南建水人。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在读博士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昆明贵金属研究所试制开发处副处长、进出口贸易部副总经理、副所长、党委委员、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侯树谦,男,汉族,1962年4月出生。河北武安人。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所催化剂产业办主任、副所长、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云南锡业集团公司董事、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昆明贵金属研究所所长。

钱琳,男,汉族,1956年9月出生,云南昭通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曾任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科技处副处长、处长、办公室主任、党办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党委委员、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云南锡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朱绍武,男,汉族,1960年11月生,辽宁沈阳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分析测试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现任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亚,女,1963年12月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县人,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研究员。曾任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业务部总经理、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沈南山,男,汉族,1960年3月生,江西龙南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云南大姚铜矿副坑长、坑长、副矿长、云星集团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云铜集团营销公司副经理、东川矿务局副局长、金沙矿业股份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云铜集团总经理助理、金沙矿业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英,男,汉族,1955年10月生,江苏武进人。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云南省纪委办公厅副主任、秘书一处处长、党支部书记、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副总,党委常委;现任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何玉林,男,1956年3月生,四川都江堰市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任昆明理工大学系团总支书记、党总支委员,共青团云南省委党组秘书,学校部副部长、昆明理工大学党委学工部部长、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明理工大学党委书记。

王长勇,男,汉族,1957年2月生,山东桓台县人。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明钢铁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白书云,男,汉族,1962年12月生,云南威信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云天化厂审计室副主任、云天化厂财务处副处长、云天化厂财务处处长、云天化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云天化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资产财务部部长;现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兼任云天化股份、马龙产业和盐化股份等公司的董事。

高管人员简历

张继荣,男,汉族,中共党员,1964年1月出生,云南峨山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云锡公司老厂锡矿马坑任生产股股长、副坑长、坑长、云锡公司竹叶山矿矿长助理、副矿长、总工程师、云锡公司生产处副处长、云锡公司建设处副处长;现任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董英先生、何玉林先生、王长勇先生、白书云先生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3日于昆明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董英,作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董英
2007年4月3日于昆明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何玉林,作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何玉林
2007年4月3日于昆明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长勇,作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长勇
2007年4月3日于昆明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白书云,作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白书云
2007年4月3日于昆明

附件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贵研铂业向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向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6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6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用于满足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的需求等。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了讨论,认为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

(2) 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中实施了关联董事回避程序,符合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3) 该关联交易没有侵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董英 王长勇 何玉林 杨锡麒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换届选举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新聘任的高管人员发表以下意见:

1、经审阅汪云曙先生、普乐先生、侯树谦先生、钱琳先生、朱绍武先生、徐亚女士、沈南山先生、董英先生(独立董事)、何玉林先生(独立董事)、王长勇先生(独立董事)、白书云先生(独立董事)及张继荣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免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和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董英 王长勇 何玉林 杨锡麒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07-09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7年4月3日在公司二楼小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沈洪忠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预)案: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沈洪忠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何洁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
公司职代会推选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关于公司2006年度激励基金使用计划的预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06年度激励基金使用计划的预案》。

3、《关于向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6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向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6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向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6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6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用于满足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的需求等,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中实施了关联董事回避程序,符合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侵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贷款的预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贷款的预案》。

会议决定:以上4项预案将提交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五日

附件一:简历

沈洪忠,男,1952年11月生,云南省建水县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云锡卡房选厂党委副书记、书记、云锡老厂锡矿党委书记、云锡公司党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云锡公司工会主席;现任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工会主席、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何洁,女,汉族,1961年8月出生,云南省昆明市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研究生结业),会计师。曾任昆明贵金属研究所计划财务处副处长;现任贵研铂业股份公司监事、昆明贵金属研究所财务部主任。

李勇,男,汉族,1962年3月出生,河南社旗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政工师。曾任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团委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党办主任、资产部主任、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经理、工会主席;现任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纪委委员、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工会副主席、产业化项目办公室副主任。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07-10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07年4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7年4月20日 上午9:00

2、会议地点: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昆明高新技术开发区昌源北路贵研铂业A1幢)

3、会议议题: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下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名;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公司其它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上一届监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名;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3)《关于公司2006年度激励基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6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贷款的议案》;

4、出席会议的人员:

(1)截止2007年4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的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股东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帐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投资发展部收到传真为准。

(2)登记时间:2007年4月17日9:00—11:30 14:30—16:00

(3)登记地点:昆明高新技术开发区昌源北路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

(4)其他事项: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联 系 人:卢育红 邮 编:650106
联系电话:(0871)8328190 传 真:(0871)8326661
联系地址:昆明高新技术开发区昌源北路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单位盖章(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单位(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剪报、打印、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0351 股票简称:亚宝药业 编号:2007-临06号

山西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同比增长50%以上;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5,214,788.84元;
2、每股收益:0.04元。

三、业绩增长主要原因:公司营销整合初见成效,主营业务收入明显增长。

四、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山西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5日

股票代码:600365 股票简称:通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7-003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4月3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截止到2007年4月3日下午15:00收盘,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原限售流通股股份5,296,1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8%,减持后尚持有本公司股份26,249,40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75%,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4日

关于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公司发布公告如下:

我公司管理的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岳阳纸业(600963)的非公开定向增发,截至4月3日收盘,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锁定期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	16650	1.3454%	16890	1.3648%	发行结束后12个月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4月5日